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丰亿港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取得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 7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共计 5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1142 账户，并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第 00110 号）。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经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容大结构减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账户信息为：

户名：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

账号：3205 0162 8436 0000 1142

注：上述存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820,820.7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224.13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21,044.91
其中：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044.91
二、募集资金使用	8,820,820.7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690,820.78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
保函保证金（注）	13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0,224.13
---------------	------------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 130,000.00 元转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银行账号为 32050262843600490014*17 的保证金账户中，该保证金用于投标，开具的是投标保函。若公司按照合同履行义务，该保证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全额转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息 131,115.83 元。该保证金主要为公司日常业务提供保证，且并未实际使用，故未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 1,730,760.00 元转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银行账户为 32050262843600490014*14 的保证金账户中，该保证金用于向预付货款客户出具履约保函，该份履约保函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到期，本息 1,736,846.51 元转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银行账号为 32050162843600001142。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 865,380.00 元转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银行账号为 32050262843600490014*13 的保证金账户中，该保证金用于向预付货款客户出具履约保函，该份履约保函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到期，本息 872,230.93 元转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支行银行账号为 32050162843600001142。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2,000,000.00 元用于偿还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的银行借款。根据公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故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质上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除“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问题之外，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

——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